

復審人 黃明董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135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毒品、妨害性自主、兒少性交易及營利姦淫猥褻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3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135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日而夜顛倒、精神不濟、新冠肺炎確診後遺症等因素，致記錯或忘記接受諮商、採尿或報到日期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、說明或請假；因工作忙碌，疏未將通訊地址由戶籍地改為居住地，致未能即時獲知應報到及諮商之時間；已將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時數補完，並領有結業證書，且該部分業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亦已處罰完畢，原處分有重複處罰之虞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豐簡字第 536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11 日中檢介地 110 執護 710 字第 1129050822 號函、112 年 7 月 25 日中檢介地 110 執護 710 字第 1129083267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接受個別心理諮商 2 次（110 年 8 月 2 日、10 月 7 日），及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尿液採驗共 13 次（110 年 12 月 8 日、111 年 1 月 3 日、5 月 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；110 年 8 月 16 日、10 月 27 日、111 年 2 月 23 日、5 月 5 日、8 月 17 日、112 年 2 月 8 日、3 月 6 日、3 月 29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17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因前犯妨害性自主案，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，惟並未完成處遇，且屆期仍未履行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日而夜顛倒、精神不濟、新冠肺炎確診後遺症等因素，致記錯或忘記接受諮商、採尿或報到日期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、說明或請假；因工作忙碌，疏未將通訊地址由戶籍地改為居住地，致未能即時獲知應報到及諮商之時間」等情，卷查

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遵期至檢察署接受觀護處遇，所訴未報到理由均非正當，且復審人並未提供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623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已將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時數補完，並領有結業證書，且該部分業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亦已處罰完畢，原處分有重複處罰之虞」等情，查原處分以復審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情事且情節重大為由，撤銷假釋，其目的非在重複處罰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行，復審人容有誤會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